

晉書·扶南國傳

扶南西去林邑三千餘里，在海大灣中，其境廣袤三千里，有城邑宮室。人皆醜黑拳髮，裸身跣行。性質直，不爲寇盜，以耕種爲務，一歲種，三歲穫。又好雕文刻鏤，食器多以銀爲之，貢賦以金銀珠香。亦有書記府庫，文字有類於胡。喪葬婚姻略同林邑。

其王本是女子，字葉柳。時有外國人混潰者，先事神，夢神賜之弓，又教載舶入海。混潰旦詣神祠，得弓，遂隨賈人汎海至扶南外邑。葉柳率衆禦之，混潰舉弓，葉柳懼，遂降之。於是混潰納以爲妻，而據其國。後胤衰微，子孫不紹，其將范尋復世王扶南矣。

武帝泰始初，遣使貢獻。太康中，又頻來，穆帝升平初，復有竺旃檀稱王，遣使貢馴象。帝以殊方異獸，恐爲人患，詔還之。

[(唐) 房玄齡等《晉書》卷九七·
列傳六七·四夷·扶南國傳]

南齊書·扶南

扶南國，在日南之南大海西蠻[灣]中，廣袤三千餘里，有大江水西流入海。其先有女人爲王，名柳葉。又有激國人混填，夢神賜弓一張，教乘舶入海。混填晨起於神廟樹下得弓，即乘舶向扶南。柳葉見舶，率衆欲禦之。混填舉弓遙射，貫船一面通中人。柳葉怖，遂降。混填娶以爲妻。惡其裸露形體，及疊布貫其首。遂治其國。子孫相傳。

至王槃況死，國人立其大將范師蔓。蔓病，姊子旃慕[篡]立，殺蔓子金生。十餘年，蔓少子長襲殺旃，以刀鑿旃腹曰：“汝昔殺我兄，今爲父兄報汝。”旃大將范尋又殺長，國人立以爲王，是吳、晉時也。晉、宋世通職貢。……

扶南人黠惠知巧，攻略傍邑不賓之民爲奴婢，貨易金銀彩帛。大家男子截錦爲橫幅，女爲貫頭，貧者以布自蔽。鍛金鑲鑽銀食器。伐木起屋，國王居重閣，以林柵爲城。海邊生大箬葉，長八九尺，編其葉以覆屋。人民亦爲閣居。爲船八九丈，廣裁六七尺，頭尾似魚。國王行乘象，婦人亦能乘象。鬥鷄及豨爲樂。無牢獄，有訟者，則以金指鑲若鷄子投沸湯中，令探之，又燒鎖令赤，著手上捧行七步，有罪者手皆焦爛，